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5-9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名義就該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事宜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戴錦文先生及張素雲女士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c) 根據第5(a)項決議案於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倘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加上「3」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加上「3」號。如未有在空欄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獲接納，而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閣下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